

七
稅率表

類 別	目 性	質	稅 率	負 責 人	票 花 稅 印	免 稅 標	註	釋
(甲)商事 憑證類								
一、發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售賣 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 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 據皆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 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貼印花稅票	每件按貨價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 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貼印花稅票	發售貨物 者	每件價額未滿 五萬元者免貼 貨物收據	每件價額未滿 五萬元者免貼 貨物收據		
二、銀錢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 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 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貼印花稅票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 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貼印花稅票	收受銀錢 者	每件金額或價 款未滿五萬元者 免貼或慈善機 物品收據免貼 稅票	每件金額或價 款未滿五萬元者 免貼或慈善機 物品收據免貼 稅票	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票送貨單發貨類條 目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 票之後者得任接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但二者價格有不同時應接較高者計貼 票但金融業聯行間純屬匯兌性託收款項之單據得 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所稱公營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 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 及出售貨品如另立發貨票而 用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 用印花稅票
三、帳單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 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 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 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貼印花稅票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 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萬元者免貼 五萬元者免貼	如同一交易 但二者價格有不同时 應接較高者計貼 票但金融業聯行間 純屬匯兌性託收款項之單據得 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每件金額未滿 五萬元者免貼 五萬元者免貼	如同一交易 但二者價格有不同时 應接較高者計貼 票但金融業聯行間 純屬匯兌性託收款項之單據得 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所稱公營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 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 及出售貨品如另立發貨票而 用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 用印花稅票
四、記載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 載資本之簿摺契約合同 等憑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 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貼印花稅票	每件金額未滿 五萬元者免貼 五萬元者免貼	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 章程等已貼用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簿摺應照本表貼 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 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貼印花稅票	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 章程等已貼用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簿摺應照本表貼 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 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貼印花稅票	所稱公營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 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 及出售貨品如另立發貨票而 用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 用印花稅票
五、股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 管政府機關核准發行記 名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記 認股字據以及記名不記 名之各種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萬元 貼印花稅票三十元其稅 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 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每件票面金額 未滿五萬元者 免貼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萬元 貼印花稅票三十元其稅 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 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萬元 貼印花稅票三十元其稅 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 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萬元 貼印花稅票三十元其稅 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 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萬元 貼印花稅票三十元其稅 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 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所稱公營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 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 及出售貨品如另立發貨票而 用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 用印花稅票

行政類(財政) 印花稅法

六、借貸

凡以信用財物或他種擔
保爲質押向他人借貸或
承認欠找銀錢或貨物所
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零
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
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萬元者免貼
當票免貼

本日所稱契據如貼現契約透支契約定期票據等項
票劃條款承兌匯票定期本票莊票及承認欠款所立之

七、保險
契據

凡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未滿五百萬元者貼用印花稅票一千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用印花稅票五千元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稅票二萬元滿五萬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稅票十萬元

立據者

每件保額未滿
十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保費收據及賠款收據應按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其賠款收據應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所貼用印花稅

八、承
頂
契
據

凡承攬人與他人約定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頂受他方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十萬元以上
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千元滿五百萬元
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千元滿五千萬元
以上未滿五萬萬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十萬元者免貼

本公司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
版及代理加工等項
承攬承頂收款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
印花稅票

九、預定 買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有品名約價或銀錢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貼印花稅票二萬元滿五萬萬元以上者一律貼
十、居間 行紀代客 買賣之契	凡以自己名義與他人約定爲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或爲他人計算爲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爲目的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千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滿五千元滿五千元滿五千元滿五千元滿五萬元以上者一律貼
十一、匯 兌儲蓄及 存入項之 單據簿摺	凡銀錢業儲蓄機關辦理存款匯兌業務及匯兌儲蓄人以電子取匯兌儲蓄之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千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滿五千元滿五千元滿五千元滿五千元滿五萬元以上者一律貼
十二、提 取貨物之 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不記名憑以提取整修及預定購買之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十三、寄 存契約單 據皆屬之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契約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單據簿摺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萬元	本日所稱單據摺簿如有款簿摺儲蓄簿摺支票簿摺銀行匯單匯款收據匯款便條存款收據及金融業所發之銀錢禮券等是但匯款便條載明收匯費雜費數額者應按本表第二目貼用印花稅票又匯票以收款人爲立據者
單據簿摺	立據者	本日所稱單據摺簿如洗染單修理鐘錶單等是但商業所發之售貨機單其未開發貨單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用印花稅票

行政類(財政) 印花稅法

八〇

十四、營業所用之營業帳冊簿摺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萬元

十五、運送契約單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提出給貨商憑以向到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十六、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委託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鐵路局運送契約單據免貼

如運送銀錢收據者應依本日貼用印花稅票
替訂之簿冊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冊以代目貼用印花稅票
上性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活頁彙以四票金
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
目貼用印花稅票但同一帳簿而具有兩種以
目貼用印花稅票者應依本日貼用印花稅票
如另立銀錢收據者應按第二目銀錢數額而
替訂之簿冊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冊以代目貼用印花稅票

十七、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舞票譯意風券等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十元者以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票券者

每件票價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本日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劇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乙)產權憑證類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或與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十八、授產析產契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十元者以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不如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本日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財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

十九、權利書狀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地營業執照而發給之七種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二十、不動產登記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二元者以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

本日所稱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各權利證明書狀

二十、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	凡典賣轉讓或買受動產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	立據者	十萬金額未滿
二十一、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	印花稅票	印花稅票
二十二、租賃契據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項動產或不動產所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	出租人	十萬金額未滿
二十三、承領或承租官產證明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明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	領受者	十萬金額未滿
(內)人事憑證類				
二十四、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明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緩徵緩召之證明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領受者		
二十五、兵役證明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緩徵緩召之證明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領受者		
二十六、畢業修業證明書	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明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領受者		
二十七、小學以下畢業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	小學以下畢業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			

行政類(財政) 印花稅法

八一

二十七、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婚姻證書

人 叢籍登記機關
及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二十八、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請為其擔任某項勞務所據之書據皆屬之
延聘及受聘書據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二十九、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之所承認或甘受某種處分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
保證書結據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
政府機關員工保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丁) 許可憑證類
三十、各項許可證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徵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專利及金融信託保險等事業之登記證書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十萬元
車船航空機證照飛機之證照皆屬之

及專利證照如各種營業證明登記照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明登記照探礦漁牧執照及出費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是僅徵收稅捐論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

三十一、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自衛狩獵武器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萬元 領受者

本日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

三十二、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三十三、凡主管政府機關核準輸照、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領受者

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

三十四、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護照、
國內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戊) 其他

三十五、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領受者
收勞務報酬領取薪津暨自由職業者花稅票十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

出之收據或簿摺皆屬之印花稅票

領受者

士兵長警之薪
酬收據免貼其薪
他員工每月總收入未滿四百元者其薪

務員傷亡卹金及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本日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給津貼
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年
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報購

三十六、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立據者
申請書及府機關所遞呈文訴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屬之

學生與士兵之聲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免

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報購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

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